一百零七學年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評鑑類別一:設立與營運

	修正版本(107 學年	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1.1 設立名稱 <u>及地址</u>	招牌 <u>、</u> 對外銜稱 <u>及使用</u> 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 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②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 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 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1.1 設立名稱	1.1.1 招牌及對外銜稱應與設 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 符。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及園方網頁名稱。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合併現行版本指標項目 1.2 及細項 1.2.1。	合併現行版本指標 1.2.1 評鑑方式 及檢核資料。
			<u>1.2</u> 設立地址	1.2.1 使用地址及樓層應與設 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使用 地址及樓層。 實地觀察幼兒園地址及使用 樓層。 	合併至項目 1.1 及細項 1.1.1。	合併至細項 1.1.1 評鑑方式及檢核 資料。
<u>1.2</u>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實地觀察。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u>1.3</u> <u>師生</u> 比例	1.3.1 <u>師生</u> 比例應符合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u>幼生清冊</u>。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u>教保服務人員清</u>冊。 實地觀察。 	1. 條次更動。 2. 文字修正為「生師比例」。	 條次更動。 修正查閱資料為<u>幼兒園班級</u> 人數統計表及教職員清冊。 新增得補充佐證資料文字。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 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4.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 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條次更動	未修正
1.3 資訊公開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 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 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2.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得公開銓審文件。 3. 前開證書內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1.4 資訊公開	1.4.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 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 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2.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得公開銓審文件。	條次更動	新增第3點部分遮蔽個人隱私資料 說明。

評鑑類別二:總務與財務管理

修正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基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u>2.1</u> 接送制度	2.1.1 <u>訂有幼兒接送辦法,並</u> <u>告知家長。</u>	1. 查閱接送辦法。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通知紀錄,如接送卡、親 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刪除 (因幼兒園執行面已具穩定的管理機制)	删除 (因幼兒園執行面已具穩定的管理 機制)
<u>2.1</u>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 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 長。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u>2.2</u> 收費規定	2.2.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 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 長。	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	條次更動	增列第3點訂定開學日期計算基準。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 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數額。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規定。 3.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符;收費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資料。		2.2.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 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數額		條次更動	移列第3點至第1點,其餘點次併修。
			<u>2.3</u> 幼兒保險	2.3.1 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幼 兒團體保險。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就承保 公司提供之評鑑當學年投保名冊進 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導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 導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 維持其穩定性)
2.2 環境設備 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 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 紀錄。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2.4 環境設備 維護	2.4.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 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 紀錄。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條次更動	未修正
VF-92	2.2.2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	,,,,,	2.4.2	1. 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或參考教育部提供之資料修	1. 條次更動。	修正第1點檢核項目訂定方式

	修正版本(107 學	:年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4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説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 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 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 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 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 紀錄。	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 <u>;固</u> 定式遊戲設施之檢核項目, 得由各園自行訂定或亦得參 考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 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 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 錄。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 一次全園設施設備(包 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 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 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 情形之紀錄。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 	2. 新增文字:「室內、外」 3. 刪除文字:「包括遊戲設施」		

評鑑類別三:教保活動課程

	修正版本(107 學	:年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 展會議。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 議辦理。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研 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 相關議題。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 展會議。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會議紀錄。	未修正	增列會議進行及紀錄內容範圍規範。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 科方式進行教學。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 科方式進行教學。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未修正	 第1點修正為佐證資料內容主題。 增列第2點,提供佐證資料參考項目。 增列第3點,說明佐證資料查閱原則。 	
3.1 課程規劃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 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 教學。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課程規劃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3.1 課程規劃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未修正	 第1點修正為佐證資料內容主題。 增列第2點,提供佐證資料參考項目。 增列第3點,說明佐證資料查閱原則。 	
	3.1.4 每日應規劃 <u>連續</u> 三十分 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 肌肉活動時間。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內容。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增加文字:「連續」。	 第1點修正為佐證資料內容主題。 增列第2點,提供佐證資料參考項目。 增列第3點,說明佐證資料查閱原則。 增列第4點敘明時間範圍。 	
3.2 幼兒發展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	3.2 幼兒發展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 (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 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	增列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 理紀錄。	併同細項修正並增列部分幼兒資料 免檢核條件。	

	修正版本(107 學年至	E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年至	106 學年)	修正	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篩檢	施發展篩檢,並 <u>對疑似</u> <u>發展遲緩幼兒,</u> 留有 <u>處</u> 理紀錄。 2. 3.	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 訂定。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發展篩檢紀錄。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 緩者之處理紀錄。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 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 該生此項資料。	篩檢	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	2.	定。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發展篩檢紀錄。		
	3.3.1	實地觀察及量測。 黑板照度免檢核:未使用黑板 或使用白板者。 桌面照度免檢核:活動室未設 桌子者。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 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 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 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未使用黑板者,黑板照度免檢 核。 實地觀察及量測。	未修正	點次更動並增列免檢核條件。
3.3 活動室環境	3.3.2 1.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	項得擇一評鑑: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 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 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 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 單等。	3.3 活動室環 境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 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 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 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 留有紀錄。	1.	頁得擇一評鑑: 採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 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 之。 採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 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 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 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 知單等。	未修正	未修正
				3.3.3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 室內活動室應獨立設 置,且不得與其他年齡 幼兒混齡。	1. 2.	實地觀察。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依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 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此 項免檢核。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導 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維 持其穩定性)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 導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 維持其穩定性)
3.4 午休	歳幼兒之午睡時間不招	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 作息時間表 <u>或</u> 教學課程表等。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 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 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 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 小時三十分鐘。		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 如作息時間表 <u>、</u> 教學課程表等。	未修正	新增文字「或」。

評鑑類別四:人事管理

	修正版本(107 學	:年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基年至	. 106 學年)	修正説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 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 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 津貼而調降。	1. 抽查教保服務人員 <mark>評鑑當學 年及前一週期進行評鑑之學</mark> 年薪資相關資料,如勞工名 卡、入帳證明文件等。 2.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 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 人員者,此項免檢核。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 得未因領取所發導師津 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 而調降。		抽查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其薪資相關資料,如投保薪 資證明、勞工名卡、入帳證明文件等。 園內未有符合上開條件之教 保服務人員者,此項免檢 核。	未修正	 第1點修正薪資資料提供之學年度,及刪除資料範例「投保薪資證明文件」。 第2點修正文字敘明免檢核條件。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 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 形。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 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 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 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 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 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 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 仍應檢核。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 (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 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 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 情形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薪資資料。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單、投保名冊(包括投保新資證明)及繳費收據。	 文字刪除:「且保費依規定分攤」。 投保類別移列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第1點新增文字:「教職員工」。 2. 第2點加述應投保類別並修整查閱資料文字。 3. 增列第3點免檢核條件與範圍。 4. 縮減檢核資料區間為六個月。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 <mark>提撥</mark> 勞工退休準 備金 <u>或</u> 提繳 <u>勞工退休</u> 金。	 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4.3 退休制度	4.3.1 <u>有</u> 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 準備金。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薪資資料。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證明文件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增文字:「 <u>或提</u> 繳勞工退休金」。	 第2點及第3點文字修正分別敘明勞工退休金新制及舊制應檢核資料。 縮減檢核資料區間為六個月。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 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 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 息日及休假。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 錄等相關資料。					 依據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將「增列出勤管理」納入研修本指標之參考,爰增列項目4.4。 新增細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36、37、38條)。 		

評鑑類別五:餐飲與衛生管理

	修正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 並告知家長 <u>,且每日餐</u> 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 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 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得參考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相關參考資料。 		5.1.1 <u>有</u> 公布每個月餐點表, 並告知家長。	 查閱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增列餐點應含括之食物類別並酌修 文字。	 第1點新增文字:「評鑑」。 增列第3點抽查餐點表食物 內容及第4點說明食物內容 及類別參考範例。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 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 時。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 <u>或</u> 教學課程表等。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 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 時。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 <u>、</u> 教學課程表等。	未修正	新增文字「或」。
5.1 餐飲管理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 <u>不得為</u> 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 品之所有餐具。		5.1.3 幼兒園提供幼兒使用之 餐具應為不銹鋼或瓷製 材質。但幼兒自行攜帶 之餐具不在此限。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修正為:「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 膠或美耐皿材質」。	增列:「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 食品之所有餐具」。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 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 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未修正	未修正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 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 次,並留有紀錄。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 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 次,並留有紀錄。	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 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 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 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 人飲用之裝置。	未修正	1. 增列第3點敘明登記單位為所 附設之學校者,其抽驗檢測之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 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 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 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 準並留有紀錄。	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若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登記單位為所附設之學校者,其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 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 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 腸桿菌群,並留有紀錄。		新增文字:「 <u>水質符合標準</u> 」。	比例及頻率。 2. 現行版本第3點,條次更動為第4點。 3. 增列第5點敘明免實地檢查條件。

	修正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説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辨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 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 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 查,免實地檢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 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 水之情形。	實地觀察。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 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 水之情形。	實地觀察 <u>盥洗室(包括廁所)</u> 。	未修正	修正:將「盥洗室(包括廁所)」文 字刪除。	
5.2 衛生保健	5.2.2 <u>廁所</u> 應有隔間設計 <u>;若</u> <u>無隔間設計者</u> ,男、女 廁應分別設置。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 評鑑: 1. 廁所隔間設計得依幼兒不同 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 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 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 2. <u>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u> 男、女廁分別設置情形。	5.2	5.2.2 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u>若未分別設置,則</u> 應有 隔間設計。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 評鑑: 1. 男、女廁分別設置。 2. 男、女廁未分別設置者,則以 隔間之情形評鑑之。隔間設計 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 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 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 門簾為之;裝設門扇者,不得 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 服務人員之視線。	19 里河 对//1心为情间或可 / 石 灬	併同細項修正,並刪除「 <u>裝設門扇</u> 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 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文字。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幼兒身高及體重測量紀錄。	删除 (因幼兒園執行面已具穩定的管理機 制)	删除 (因幼兒園執行面已具穩定的管理 機制)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 並告知家長。	 查閱託藥規定。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5.2.4 <u>有</u> 建立幼兒託藥措施, 並告知家長。	 查閱託藥規定。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條次更動並酌修文字。	未修正	
5.3 緊急事件 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5.3 緊急事件 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 制。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新增文字:「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增列第3點抽查通報紀錄及第4點 免檢核條件。	

	修正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	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説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 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5.3.2 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 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 站登載幼兒園緊急聯絡 人資料。	1. 查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資料。 2.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網站資料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導 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維 持其穩定性)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 導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 維持其穩定性)

評鑑類別六:安全管理

	修正版本(107 學	· 		現行版本(102 學	№ 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 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 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 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檢驗合格紀錄。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 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 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 並留有紀錄。	L 石 名 L 、	未修正	未修正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 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 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保養紀錄。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 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 錄。	75 X 70 IM IM	未修正	未修正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 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 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 車人員。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 期限內。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 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年滿二十 歲之身分證明文件。	6.1 交通安全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 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 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 車人員。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查閱相關資料: (1) 駕駛:查閱駕照。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明文件。 	未修正	新增文字:「且在有效期限內」。	
6.1 交通安全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 <u>對</u> 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 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 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 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 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 形。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汽 車專用滅火器,且在有 效期限。	75 770 120 120	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 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2 條修正文字。	1. 第2點增列滅火器檢核內容。 2. 增列第3點檢核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 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 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 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紀錄。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 每 <u>日上、下午</u> 發車前均 確實檢查車況,並留有 紀錄。	此佰名烩坊 。	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 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2 條修正文字。	未修正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 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 點,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 車之核對紀錄。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 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 點,並留有紀錄。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 車之核對紀錄。 	未修正	未修正	
	6.1.7 每 <u>半年</u> 應至少辦理一次 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 		6.1.7 每 <u>學期</u> 應至少辦理一次 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 此項免檢核。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 	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 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5 條規定辦理,修正文字:每「 <u>學</u>	未修正	

	修正版本(107 學年至	. 111 學年)	現行版本(102 學年至 106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 檢核資料	
	並留有紀錄。	練照片)。		並留有紀錄。		練照片)。	<u>期</u> 」改為每「 <u>半年</u> 」。		
				6.2.1 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 修申報,查核合格且在 有效期限。	2.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 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 查,免實地檢查。 查閱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結果證明文件。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導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維持其穩定性)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 導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 維持其穩定性)	
			6.2 場地安全	6.2.2 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申報,查核合 格且在有效期限。	2.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 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 查,免實地檢查。 查閱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申報結果證明文 件。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導 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維 持其穩定性)	删除 (納入地方政府平時定期檢查及督 導機制,較能達管控之效,以確實 維持其穩定性)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 (直上方無頂蓋之平 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 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 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 不得設置橫條, <u>且幼兒</u> 不易穿越或攀爬。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 <u>或</u> 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 檢核。 實地觀察。		6.2.3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 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 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 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 得設置橫條。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 園址位於一樓者,此項免檢 核。 實地觀察。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 設備標準第11條規定,新增說 明文字:「(直上方無頂蓋之平 臺)」。 欄杆間距說明新增文字:「且幼 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免檢核條件中「 <u>園址位於一樓</u> 者」 修改為「 <u>園內無設置樓梯</u> 者」	
				6.2.4 戶外遊戲場地面應無障 礙物。		無戶外遊戲場地,此項免檢 核。 實地觀察。	刪除	刪除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 1. 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 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 2. 齡層。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者,此項免檢核。 實地觀察。		6.2.5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 標示使用者年齡。	1.	者,此項免檢核。	新增文字:「 <u>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u> <u>兒年齡層</u> 」。	未修正	